

证券代码：834794

证券简称：咸亨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伟光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绍兴咸亨酱园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全资子公司拟以其名下位于嵊州市三界镇工业园区的不动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贷款及抵押担保以实际办理为准。

全资子公司上述资产抵押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全资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理利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